

稅務新聞 103-0924

- 一、各讓一步 分紅緩課稅上限 500 萬拍板。
- 二、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要件？
- 三、停業中營利事業應否辦理暫繳申報。
- 四、產製達一定金額以上特種貨物之廠商應於開始產製前先辦理廠商登記。
- 五、營利事業遭退回之商品，可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辦理報廢，核實認列損失。
- 六、營所稅之未分配盈餘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需帳載累積虧損並實際彌補，方可適用。

一、各讓一步 分紅緩課稅上限 500 萬拍板

【聯合報／記者黃詩凱、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9.24 03:27 am

針對員工分紅緩課稅議題，行政院昨天再度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確定金額上限為五百萬元。至於「適用範圍」，則再另訂辦法規範。政務委員鄧振中表示，盼法案能盡速送立院。

為鼓勵企業留才，經濟部提出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新增獎勵員工工具，包括員工分紅、員工現金增資配股、限制型股票、庫藏股及員工認股權五種，員工分紅配股、技術入股等課稅議題，經濟部上周提案，每人每年合計八百萬元，做為緩課稅額度上限，但財政部主張比照美國，以三百萬元為上限。

經過一周折衝，財經二部各讓一步，確定金額上限訂為五百萬元。緩課對象限制在總經理以下，大股東或董事將不在優惠範圍內。

財政部長張盛和解釋，員工取得分紅股票且可以處分時，就應該繳稅，但考量「緩繳」可減輕員工獲配股票時當下的負擔，避免員工面臨必須馬上賣股票繳稅的處境，因此同意最長可五年後再繳稅。

張盛和舉例，有些配股是技術股，但公司可能還在研發創業階段，根本還沒獲利，在情理上確實應該給予一定時間及額度的緩課優惠。

財政部官員舉例，如果員工分紅獲得一千萬元，其中五百萬元可緩課五年，另外五百萬元在取得當年度時就要繳稅。員工取得分紅股票時，就以當時的價格來認定稅額，緩課五年期間，若有轉讓持股、提前處分股票，處分的當年度就要繳稅。

至於經濟部主張分紅的對象擴及從屬子公司，張盛和說，每個公司都是獨立的法人，公司分紅給員工怎麼會分到其他公司去了「這個我們實在聽不懂」，無法接受。對此，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請經濟部再行研議，昨天並未進一步做成決議。



行政院昨天協調財政與經濟兩部，達成企業獎勵員工分紅配股緩課稅，以每人每年五百萬元為上限，讓企業在尾牙或績效獎勵時，可以更有彈性。

圖／本報資料照片 [f 分享](#)

財政部官員指出，因為取得股票時已確定要課稅的價格，持有期間股價的漲跌都視為員工的證券交易所得。只要員工不是大戶、非居住者等，緩課期間若股票大漲，獲利都免稅。取得分紅股票後在緩課五年期間分散出售，也可能有降低累進稅率的好處。

【2014/09/24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要件？

高雄市前鎮區林姓納稅義務人來電詢問：有關個人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應具備要件為何？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應符合下列各要件：

- 一、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
- 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 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

該局進一步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30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且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434】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職稱：書記 姓名：蔡佩君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59

更新日期：2014/09/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停業中營利事業應否辦理暫繳申報

(臺中訊) 甲公司來電洽詢，該公司於今年 3 月已辦妥停業登記，如於暫繳申報期間結束前仍未復業，是否應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營利事業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者外即包含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係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依法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及財政部核定免申報者，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計算暫繳稅額，自行向國庫繳納，並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該所補充說明，依財政 82 年 6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20247078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如經查明當年度 1 至 6 月份無營業額者，稽徵機關得免核定暫繳稅額，故營利事業如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營業，迄暫繳申報時尚未復業者，如當年度 1 至 6 月份有營業收入，仍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故在暫繳申報前已辦妥停業登記者，除本年度無營業收入或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的暫繳稅額少於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仍應依法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顏沛榆，電話：04-23051116#108)

更新日期：2014/09/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產製達一定金額以上特種貨物之廠商應於開始產製前先辦理廠商登記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如有產製銷售價格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之小客車、遊艇、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或產製銷售價格達 50 萬元以上之保育類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以及家具等廠商，依規定均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國稅局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產製高額消費貨物，應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之計算方式：

產製高額消費貨物計算應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係按銷售價格乘以 10%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所謂「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貨物稅及營業稅在內。舉例說明，某國內廠商產製汽車(排氣量 3000CC)出廠價格 250 萬元，貨物稅 75 萬元(稅率 30%)，營業稅 16.25 萬元(稅率 5%)，該汽車銷售價格為 341.25 萬元(250 萬元+75 萬元+16.25 萬元)，符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項目，按該金額乘以 10% 稅率，應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為 34.125 萬元。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楊國忠，電話：037-460597 轉 307)

更新日期：2014/09/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遭退回之商品，可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辦理報廢，核實認列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有不少營業人受上游供應商發生產製油品安全瑕疵事件影響，致下游廠商或消費者要求退貨等情事，提醒營利事業遭退回之商品，可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辦理報廢，核實認列損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如欲檢具清單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可至該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分稅導覽/營所稅/申辦服務及查詢/申請書表及範例/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參考填表範例及下載空白書表使用，如尚有疑問，可向轄區分局、稽徵所洽詢。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報廢損失，除自行選擇採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載有監毀商品品名及數量等證明文件者，可核實認定外，如未能取得前揭證明文件，應於規定期限內報請稽徵機關核備或派員勘查監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更新日期：2014/09/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營所稅之未分配盈餘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需帳載累積虧損並實際彌補，方可適用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辦理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時，須是帳載確有累積虧損始可列報減除。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所稱「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上揭所得稅法施行則第 48 條之 10 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之累積虧損數額，以該分局近來查核轄內某公司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例，該公司 100 年度稅後淨利為 902,000 元，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280,900 元，經查該公司 100 年底資產負債表列報屬於 86 年度以前累積盈餘為 1,051,800 元，屬於 99 年度以後累積虧損為 280,900 元，該公司於分配 100 年度盈餘時，其帳載累積盈餘為 770,900 元(1,051,800-280,900)，並無累積虧損須彌補，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280,900 元，除按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補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欲列報減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時，須是帳載確有累積虧損待彌補，且虧損之彌補依公司法第 20 條之規定，須向股東會提出虧損撥補議案，並經股東會議決之程序，即有實際彌補行為，使得減除。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陳明慶，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15)

更新日期：2014/09/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